

##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点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大街 109 号四方达四楼会议室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DC）截齿及潜孔钻头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

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金属切削用 PCD/PCBN 复合片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且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 年 9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6：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登记的应在 2011 年 9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方为有效。

来信请寄：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大街 109 号证券事务部杨国栋、颜朋朋收，邮编 450016（信封或传真请注明“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大街 109 号四方达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身份确认手续。

---

#### 四、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电 话：0371-66728022

传 真：0371-66728041

邮 编：450016

联系人：杨国栋、颜朋朋

通讯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大街 109 号四方达证券事务部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 1、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7日

---

附件一：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其在本次会议期间、授权范围内所为一切行为，本人（本公司）均予承认，相应法律后果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授权范围：代为出席会议、审议、建议、质询、表决。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各项提案的表决作如下具体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DC）截齿及潜孔钻头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二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金属切削用PCD/PCBN复合片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三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股）		
1	方海江			
2	付玉霞			
3	傅晓成			
4	杨国栋			
5	方春风			
6	邹群英			
7	段爱菊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股）		
1	万隆			
2	叶树华			
3	杜海波			
四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股）		
1	邹红缨			
2	钟修芳			

---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为法人单位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请在议案一、议案二的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3. 对议案三、议案四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累积票数）；

4. 每位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的投票总数不能超过其累积表决票数；

5. 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6.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7. 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权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8.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时，应当根据该轮选举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9. 若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但若由此导致公司所有已当选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者监事进行选举。